

海口市公务用车信息化 管理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47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48-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海口市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项目名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2、项目编号：HNZY2019-9

3、采购预算：2,560,374.36 元

4、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公务用车基础系统软件平台	1 项	
2	配套应用软件（主要包括用户端、驾驶员、调度端、审核端手机 APP 及微信公众号）	1 项	
3	硬件部分（包括北斗车载终端和大屏显示系统、监控电脑、操作台等）	1 项	
4	系统部署联调及定制化开发（包括系统平台部署、需求收集定制升级、安全检测、平台培训）	1 项	
5	平台服务及通讯（包括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数据通讯及短信）	1 项	
6	系统集成	1 项	

5、项目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6、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15 天内完成项目软件开发、运行平台的安装部署及完成基础数据支撑平台建设，10 天内完成系统连调，5 天内完成系统应用及管理培训）。

7、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三年无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投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5、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录光盘密

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6、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则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标书款：¥300.00。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零时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24 时止。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海口市行政办公区

项目联系人：陈科长

联 系 方 式： 0898-6872087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7D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闻

电话：0898-659513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现拟采购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建设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技术需求

(一) 基础系统软件平台

表 1：基础系统软件平台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公务用车 监督 管理平 台	用户登陆	公车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和公车管理平台主管部门独立账户，并支持U盾登陆	套	1	
1.2		配备更新 处置审核	查看和设置市、区党政机关单位保留车辆配置标准。公车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审批审核全市各级的公车处置情况；	套	1	
1.3		编制管理	支持对车辆编制，提供按区域单位、按垂管关系查询统计功能；实现编制管理台账展示，包括：（1）编制的总体情况：超编单位数、缺编单位数、一般公务用车超缺编车辆数、执法执勤用车超缺编车辆数；（2）编制管理台账详细情况：市、区一般公务用车（实际数与编制数对比）、执法执勤用车（实际数与编制数对比）、车辆总数、车辆编制数和超缺编制数等；支持导出功能	套	1	
1.4		车辆配备 更新审批	实现在线审核保留车辆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的保留车辆配备更新申请，包括：配备、	套	1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更新和处置等申请。提供对现在已完成申请的手续的，可以新增补录到平台，支持导出功能			
1.5		年度配备更新计划	实现在线拟编制公务用车年度配备更新计划，审核通过的配更审批自动纳入下一年度计划。提供对现在已完成申请的手续的，可以新增补录到平台，支持导出功能	套	1	
1.6		采购车辆	对于线下完成采购的，线上补录信息，实现购置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化，包括申请信息、车辆信息、使用人信息、采购信息（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经费渠道和采购文件等），支持导出、修改、删除功能	套	1	
1.7		车辆摇号	实现对新采购的车辆进行车牌批量摇号；对车牌号进行管理，可以统计车牌号所使用单位，分配日期，分配状态，以及对车牌进行操作（分配、删除）	套	1	
1.8		出行管理	查看市、区各机关单位各地区车辆和租赁车辆的使用信息；查看和设置各地区电子围栏信息；实现对各地区车辆车载终端的智能控制	套	1	
1.9		保留车辆管理	查看全市不同使用性质保留车辆信息、档案，各单位保留车辆信息、档案，可统计分析，可按照不同维度导出汇总数据	套	1	
1.10		公务出行监督管理	查看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出行任务信息，包括使用保留车辆和社会化租赁车辆的用车人、用车事由、用车时间、用车地点等。	套	1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时掌握用车事由、轨迹、里程等信息；记录车辆维修、费用支出等内容；统计车辆使用次数、运行费用；记录车辆的超速报警、无任务出行、节假日出行、敏感区域电子围栏报警和终端异常信息报警等信息。实现对无任务出行等异常主动的人工短信提醒，及提供申诉功能			
1.11		服务单位 监督管理	提供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保留车辆维修保养、保险与租赁公司服务监督功能；实现对维修保养企业、租赁企业的资质审核与考评管理	套	1	
1.12		节支率分 析	实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单位公务交通经费预算和公务用车节支率分析；查看市、区党政机关保留车辆单车运行成本，按月、年输出运行报告	套	1	
1.13		考核评估 管理	提供本级对下级公车主管部门公务用车管理考核功能，设置考核指标、计分规则，在线评分考评	套	1	
2.1		用户登陆	计算机WEB端支持用户名口令与U盾登录	套	1	
2.2	保留车 辆调管 理服务 平台	用车申请	车辆不足情况下，支持向综合执法接待调研用车管理服务平台申请用车与审核；支持向市、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申请用车与审核，实现异地公务出行用车服务；支持市直机关向社会化租赁公司申请用车与审核；支持批量打印电子用车申请单；	套	1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3		审核签批	用车审核提供至少二级审核功能和批量审核功能，支持电子签章和手写签批功能。支持单位保留车辆按各自单位调度配置功能	套	1	
2.4		订单全流程记录	可按用车人、申请时间、车牌号等方式查询用车订单，内容包括申请信息、审核信息、派车信息、费用信息以及订单结算统计功能。可查询订单从开始到结束全流程信息	套	1	
2.5		车辆调度	支持本单位保留车辆，应急派车流程；支持本单位保留车辆，定向保障用车流程，可实现一键用车、机要通信等模式，支持批量打印电子调度派车单；	套	1	
2.6		结算统计	支持单位用车信息结算管理功能，可查看本单位与各租赁服务单位的账单信息，具备账单预览，账单确认、结算单批量打印等功能	套	1	
2.7		车辆管理	支持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征集单位保留车辆的申请确认功能，可以查看征集单号，征集事由，征集车辆数以及征集的驾驶员信息。支持轨迹查询，实现对保留车辆在不同时间段的轨迹分段展示，每段轨迹的起始点和时间信息，以及实现对轨迹以不同播放速度进行回放。支持车辆维保、加油的申请审批流程，年检、维保信息的维护，及相关通知功能	套	1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8		管理分析	支持保留车辆的运行费用，图形化分析功能	套	1	
2.9		司机管理	支持设置上班时间，统计驾驶员的正常出行业绩与加班、节假日业绩；支持统计用车人对驾驶员的评价，支持星级评比、与具体评价内容的导出	套	1	
2.10		车辆配备更新处置	各单位通过平台实现本单位车辆的配备、更新、处置申请与本单位审批功能	套	1	
2.11		车辆监控	支持电子围栏功能，可以设置包括矩形、圆形以及多边形的电子围栏形状，可直接地图上选择绘制形状；支持终端异常预警，包括疲劳驾驶、主机掉电、主机欠压、天线故障、插拔报警等多类型报警形式	套	1	
2.12		经费管理	提供车辆更新、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运行费用和单车运行成本统计功能；提供社会化租赁公司公务出行租赁费用统计功能。支持查看所有车辆的运行费用信息，以及每辆车每个月的运行费用信息	套	1	
3.1		公务用车调度管理平台	用户登陆	计算机WEB端支持用户名口令与U盾登录	套	1
3.2	预约派车		支持各单位向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申请用车与审核，支持向社会化租赁公司申请用车与审核；支持批量打印电子用车申请单；	套	1	
3.3	统一征集调度		具备在重大活动或者应急公务情况下，实现车辆的同级跨部门征集，并根据任务信息，完成对征集车辆的集中调度；车辆任务完成后，实现对车辆的归还操作	套	1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4		一键执法	通过平台配置,提供综合执法任务出行时,一键执法用车功能	套	1		
3.5		实时监控	地图化直观展示车辆信息,通过在地图上,点击车辆,可以查看该车辆任务信息	套	1		
3.6		车辆维修保养	通过平台提交车辆维保申请,行政综合执法平台运行单位通过手写终端审核、签批并进行验收,查看车辆运行费用	套	1		
3.7		调度管理	根据用车申请信息,具有选择车型、驾驶员进行调度派车功能;具有服务网点的划分功能,并实现车辆、驾驶员、调度员等服务人员配置功能;支持批量打印电子调度派车单;	套	1		
3.8		驾驶员管理	实现驾驶员任务管理、业绩管理、考勤管理、培训管理与档案管理	套	1		
3.9		车辆管理	提供车辆类型、车辆购置时间、价格、年审时间等基本信息管理功能;提供保养、保险等车辆使用管理与提醒功能	套	1		
3.10		费用管理	具备根据车型、车况、行驶里程、用车时间制定价格标准的管理功能。支持多种类型计价方式,财务人员可进行费用核销	套	1		
3.11		在线客服	平台提供客户在线服务功能,实现客服在线交流、问题解答	套	1		
4.1		企事业单位公	注册与登陆	支持用户密码登陆或U盾登录方式	套	1	
4.2		车管理	用车申请、	支持企事业单位用户申请、审核、调度派	套	1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服务平台	审核	车。支持申请本单位车辆；支持申请社会化租赁公司车辆；支持批量打印电子用车申请单；			
4.3		车辆维保申请、审核	实现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审核	套	1	
4.4		调度管理	实现车辆的调度派车,选择相匹配的车辆、驾驶员,完成调度派车	套	1	
4.5		订单状态查询	实现订单状态查询,订单状态包括审核状态、派车状态、执行状态和完成状态;提供每个状态下订单详细信息查看功能	套	1	
5.1		用户登陆	计算机WEB端支持用户名口令与U盾登录	套	1	
5.2	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平台	用车申请	支持执法执勤单位的申请用车与审核;	套	1	
5.3		审核签批	用车审核提供至少二级审核功能和批量审核功能,支持电子签章和手写签批功能。	套	1	
5.4		订单全流程记录	可按用车人、申请时间、车牌号等方式查询用车订单,内容包括申请信息、审核信息、派车信息等。可查询订单从开始到结束全流程信息	套	1	
5.5		车辆调度	支持本单位的执法执勤用车流程,可实现一键用车模式,支持批量打印电子调度派车单;	套	1	
5.6		车辆管理	支持车辆维保、加油的申请审批流程,年检、维保信息的维护,及相关通知功能	套	1	
5.7		管理分析	支持保留车辆的运行费用,图形化分析功能	套	1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5.8		司机管理	支持设置上班时间，统计驾驶员的正常出行业绩与加班、节假日业绩；支持统计用车人对驾驶员的评价，支持星级、与具体评价内容的导出	套	1	
5.9		车辆配备更新处置	通过平台实现本单位车辆的配备、更新、处置申请与本单位审批功能	套	1	
5.10		车辆监控	支持对许可纳入平台车辆的监控，支持轨迹查询，实现对保留车辆在不同时间段的轨迹分段展示，每段轨迹的起始点和时间信息，以及实现对轨迹以不同播放速度进行回放。含电子围栏功能，可以设置包括矩形、圆形以及多边形的电子围栏形状，可直接地图上选择绘制形状；支持终端异常预警，包括疲劳驾驶、主机掉电、主机欠压、天线故障、插拔报警等多类型报警形式	套	1	
5.11		经费管理	提供车辆更新、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运行费用和单车运行成本统计功能；	套	1	
二、移动端软件部分						
序号	品目	货物项目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6.1	手机端应用软件	移动端APP（用户端、驾驶员、调度端、审核端）	通过手机等移动端APP用车申请、审核、调度派车等，各司乘人员及管理调度人员（各部门及个人）随时随地申请用车，实现订单状态查询、运行费用结算，用车服务评价等实现车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车辆维修保养、配备更新，车辆定位，	套	1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车辆调度, 车辆审批, 车辆报废等。			
6.2		微信公众 号(用户 端、驾驶 员、调度 端、审核 端)	通过微信端用车申请、审核、调度派车等, 各司乘人员及管理调度人员(各部门及个人)随时随地申请用车, 实现订单状态查询、运行费用结算, 用车服务评价等实现车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包括车辆维修保养、配备更新, 车辆定位, 车辆调度, 车辆审批, 车辆报废等。	套	1	
三、硬件部分						
序号	品目	货物项目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7.1	北斗定 位车载 终端	北斗定位 车载终端	北斗定位车载终端, 通过接口与车辆对接, 采集车辆数据、位置信息及司机驾驶行为, 通过无线加密通信技术, 将采集数据实时传输到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可通过平台实时监控车辆, 设置电子围栏、报警、里程油耗统计, 查看历史轨迹、统计分析历史数据, 有效管控公务车辆。包含现场安装、通讯测试、与平台的对接联调等	台	1100	(按实际车辆数计算)
7.2		4G 物联网 卡	采用 4G 物联网卡, 并可技术升级改造。	张	1100	
8.1	监控调 度显示	55 寸液晶 拼接屏	3*2 液晶模组拼接屏, 55 寸超清液晶显示器, 缝隙间距为 3.5mm。	9	台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8.2	大屏系统	大屏幕控制软件	中文界面，可实现视频信号、RGB 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可方便的实现预案编制、保存、修改、删除，支持预案自动执行功能，实现画面自动显示大屏幕管理软件为全中文界面，基于 TCP/IP 网络的多用户操作，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可向用户提供源代码进行二次开发。拼接单元实时控制功能：控制软件通过 RS232 (RJ485) 通讯接口与各拼接单元的通信连接，可对各显示单元进行实时控制，调整各显示单元的亮度、对比度及色温，调整后参数自动保存，从而保证整个拼接屏幕色彩的一致性和亮度的均匀性，并设有参数恢复出厂设置功能。(中英文切换)	1	套	
8.3		多屏图像处理	支持 HDMI 信号 8 路输入、12 路输出；最高分辨率：1920*1080 或以上，具备 RS232 通讯接口，可以方便与电脑，各种远端控制设备配合使用，带宽 6.5G, EDID 处理, HDCP 解密，输入输出接口：HD15PIN (HDMI，切换速度≤50ns.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	台	
8.4		监控电脑	商用 i5-4590 四核 4GB 内存 1TB 硬盘 2G 独显 23 英寸显示器	2	台	
8.5		线缆及附件	控制器至拼接单元、监控操作台之间的 HDMI 线缆（高清信号线，RS232 接头）\	9	套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网线、线槽、插线板等配件			
8.6		监控操作台	三联 1800 mm×900 mm× 750mm, 灰白套色, 冷轧钢板材质	1	套	
8.7		大屏支架	支持多层多列叠加组合拼接, 采用高强度钢制材料制造, 保证液晶拼接单元间的无缝拼接。包括 9 个屏幕支架, 3 个落地支架。高度根据现场要求定制安装。	1	套	
8.8		单色 LED 滚动条屏	整屏幕净显示面积尺寸: 约 (长) 3.65m*(高) 0.35m; 单元板尺寸为: 约 304mm*152mm 单元板数量: (长) 12 块*(高) 2 块=24 块; 物理像素分辨率: (长) 768 点*(高) 64 点=49152 点; 含承重支架、控制器、电源以及安装调试。 (说明: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尺寸)	1	套	
8.9		音响话筒	U 段调频无线话筒 1+功放 1+壁挂音箱 2 个	1	套	
8.10		无线路由器	路由器 2600M wifi 信号放大 双频路由 大户型穿墙 星空灰 智能路由器	1	台	

四、系统部署联调

序号	品目	货物项目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9.1	系统平台部署	服务器软件安装	Nginx 和 Keepalived、Tomcat 和 Redis Sentinel 服务、mycat 中间件、Mysql 及北斗车载终端通信服务软件等的安装测试	套	1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9.2		平台软件安装	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保留车辆调度管理服务管理平台、公车服务中心管理平台、企事业单位公车管理服务管理平台、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服务管理平台等的部署测试			
9.3		系统联调	按照系统软件平台基础版功能及流程标准联调、优化软硬件系统参数配置			
9.4		互联互通接口对接	接口：向省市级监管平台以及公检法系统、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车辆管理预留接口；在车辆主管部分、质检监察、财政、审计等单位实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利用平台车辆使用信息，严查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违纪违规行为，科学分析，无缝接入海南省级平台，满足海南省公车平台管理“全省一张网”要求，将全市公车信息平台纳入监督管理；互联互通预留			
9.5		信息收集录入	收集用车单位编制、人员、属性等信息并整理，将整理信息录入系统平台；收集车辆管理部门编制、管理人员信息、属性信息并整理，将整理信息录入系统平台			
9.6		试用前操作培训	针对采购人平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调度人员及驾驶员进行平台试运行前操作培训，主要目的是使相关人员熟悉平台，投入试运行			
9.7		平台试运行跟踪及需求规格	根据采购人试运行安排，派技术支持工程师驻守现场指导，并收集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定制升级建议，最终整理成《需求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说明书的整理	说明书》			
9.8		系统平台正式运行前安全检测	防御入侵检测、安全漏洞扫描，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修复			
9.9		系统平台说明书及培训资料整理	提供系统平台操作说明书，并协助采购人编写整理相关培训资料			
9.10		全员培训	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工作，并派出系统平台培训师现场培训讲解及使用问题答疑，主要培训范围为：用车部门、驾驶员、调度管理员等			
五、平台服务及通讯部分						
序号	品目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1	系统平台运行	平台日常维护	每天定时登录服务器检查 Tomcat、NGINX、Mycat、Mysql 等服务器软件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和报错，检查服务器网络是否存在异常，如存在异常和报错交由运维部门处理	台/年	1100	每年付（按实际装车数计算）
10.2		平台漏洞修复	操作系统及软件的漏洞也是动态的（随着时间暴露），系统的防护是动态过程，根据定期漏扫的结果及报告及时修复漏洞			
10.3		平台功能升级	平台使用单位，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可根据操作习惯、用户体验提出升级需求，技术			

序号	品目	项目内容	功能描述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支持工程师及时收集需求，研发部门根据需求信息定期进行升级开发、测试及平台安全检测、系统上线，快速响应用户需求			
10.4		数据备份	每天定时备份数据库数据及应用平台数据，做到三点备份：本地备份、异地备份、移动硬盘备份，并检查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10.5		数据流量通讯费	物联网卡移动数据通讯及流量费，用于车辆定位监控系统所有数据通讯			
10.6	短信 息费	10690 短信费	10690 专用通道短信费；用于平台系统所有用车申请、审核、调度等短信通知，会议培训通知及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提醒通知等	套	1	每年付

六、软/硬件技术要求

（一）、基础系统软件平台技术要求

1、保留车辆管理服务模块

平台用户为市直机关单位，提供申请用车、审核签批、调度派车、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结算统计等功能。

1.1通过平台可申请、审核用车、调度派车，管理车辆保险、维保等信息，实现保留车辆购置处置的在线申请，查看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并可统计分析车辆使用情况。综合执法、执法执勤单位可通过平台申请用车。

1.2平台支持与服务中心和社会化租赁公司信息对接。用车单位通过平台可向服务中心和社会化租赁公司提交用车申请，并结算租车费用。

1.3平台可管理用户单位交通补贴信息，查询车辆运行费用，确保公务支出费用可控。

2、综合执法车辆管理服务模块

用户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提供客户管理、调度派车、车辆管理、统计结算等功能。

2.1 平台面向服务中心内部及外部用车单位提供用车申请、审核、调度功能，具备车辆调拨与派车功能，可查看平台派车信息，保障公务出行。

2.2 平台可查看服务中心车辆实时位置与历史轨迹；管理车辆加油，保险，维保、违章等信息；对司机进行考勤与业绩考核；统计车辆行驶里程、运行费用，实现业绩统计。

2.3 平台调度员调度派车，驾驶员执行出车任务，出车任务结束后完成交车。

3、执法执勤车辆管理服务模块

用户为市直综合执法单位，提供“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功能。

3.1 执法车辆管理。通过平台可管理执法单位、车辆及执勤司机信息；监控执法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管理执法车辆加油、维保、保险、违章信息。

3.2 执法用车调度。平台提供申请用车、调度派车功能。当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平台提供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功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3.3 统一规章制度。平台提供执法依据、流程、文件等规章制度发布功能，实现车辆管理规范透明。

(二)、移动端软件技术要求

1、驾驶员端

根据公务用车服务对象，需要针对驾驶员设计专用的手机客户端软件。驾驶员通过手机接收任务、执行任务。驾驶员通过手机完成上下班考勤登记，查看考勤信息，包括考勤时间、考勤地点。出车结束后通过手机交车，并由单位调度员通过手机确认交车。

2、用户端软件

用户角色包括普通车人、审核员、调度员。每种角色根据管理需要具有各自的业务功能。用户通过手机申请用车，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员通过手机审核，保障公务出行的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或者租赁公司的调度员通过手机调度派车。派车信息发送给驾驶员手机，驾驶员通过手机接收任务，出车结束后通过手机交车，并由单位调度员

通过手机确认交车。

（三）、硬件技术要求

1、北斗定位终端

车辆接入到平台需要车载终端的支持。

1.1北斗车载终端可实现车辆定位及车身动态信息采集，具有远程参数配置、故障诊断和感知车身状态功能。

1.2 北斗车载终端具备泛在通信能力，可实现北斗定位、无线通信技术融合，能够实现车辆在网络环境下的“身份标识”。

1.3 北斗车载终端支持卫星定位、在线参数配置、信号盲区数据补传、远程升级、数据加密功能；支持超速报警、终端故障（电源故障、天线故障、插拔报警）报警功能；支持设置电子围栏区域，实现进出区域报警功能；支持低功耗工作模式。

1.4北斗车载终端必须具备市场化对电子产品资质的基本要求（提供CCC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5北斗车载终端必须符合国家交通部 JT / T794-2011、JT / T808-2011 标准规定（该标准规定了道路运输车辆用北斗定位终端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要求），提供标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6为了保证后续产品服务的连贯性，北斗定位终端供应商应该与本平台建设供应方保持一致或能够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表2：北斗车载终端参数表

电气特性	
工作电压	9V-36V/31mA;
待机电流	5mA/12VDC
性能特性	
硬件架构	工业级芯片架构
数据通信方式	GSM（GPRS制式）/CDMA
可靠性设计	电源高低压保护
定位方式	BDS+GPS+基站定位

北斗通讯方式	(TCP)
定位精度	小于10米
整机重量	不超过280g
温度特性	工作温度-25 °C ~ +75 °C
存储特性	存储温度-40 °C ~ +85 °C
湿度特性	5% ~ 95% 无冷凝
电池容量	400mAh/3.7V; 饱和情况下, 支持2h工作。
离线存储	不少于8000条数据存储条目
在线参数配置	可远程配置车载客户端参数, 包括车牌号绑定、数据发送频率、远程主机地址、速度报警阈值。
卫星定位性能 (北斗/GPS)	
工作温度	-40 °C ~ +85 °C
存储温度	-40 °C ~ +85 °C
速度误差	小于0.1m/s
接收灵敏度	≤-159dB、典型值
捕获灵敏度	≤-148dB、典型值
定位时间	冷启动(开阔) ≤45秒AGPS; 冷启动(平均) ≤55秒; 热启动≤15秒。
其他性能要求	
数据协议	符合国家交通部JT808协议, 无缝对接公车管理平台, 实现车载数据的接受、解析和存储, 并与业务关联, 实现对平台车辆的监督管理。
升级维护	能够根据用户对特殊车辆管理的需求, 定制化和定向化升级终端软件

(四)、监控调度显示大屏系统参数

1、监控调度显示大屏

(1) 3*2液晶模组拼接屏, 55寸超清液晶显示器, 缝隙间距为3.5mm;

- (2) 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 (3) 功耗 $\leq 240\text{W}$;
- (4) 对比度4500: 1;
- (5) 具有DVI视频输入接口;
- (6) 支持网络和串口控制协议, 实现外围设备的接入与控制;
- (7) 支持输入信号重命名, 实现目录式管理支持预案分组管理, 支持预案预览, 预案查询;
- (8) 支持多种底色叠加显示;
- (9) 支持输入信号字符叠加;
- ▲ (10) 支持解码输出时分组设置, 扩展控制多个显示终端, 支持画面拼接、融合、LED、数字矩阵切换功能支持文本文字输出上墙显示功能(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 (11) 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20^\circ$; 垂直 $\geq 120^\circ$;
- (12) 显示发色数量: 16.7M;
- (13) 分辨率: 1920*1080;
- (14) 可通过遥控器设置菜单调节语言、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
- (15) 支持windows、安卓、IOS移动客户端, 实现图像, 实现图像处理器的控制功能;
- (16) 设备可满足7×24长时间开机, 寿命不低于60000小时。

2、DVI矩阵

(1) 时间设定: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定样机的时间和到期时间。到期时间到达后样机将无法显示图像;

▲ (2) 画面分割: 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最多4路输入的视频图像在任意1路输出上分割显示, 分割图像的大小、位置可调; IP 流媒体: 图像输入格式支持H.264 (H.264、MPEG-2/4、MJPEG)、SVAC, 信号显示数目可扩展0~400路; 图片字符叠加: 通过客户端软件在视频图像上叠加128*32像素的字符和图像, 字符的位置、大小、字体、颜色可设(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 (3) 视频输出分辨率设置检验: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 将分辨率设置为 800 x 600,

1366 x 768,1024 x 768,1400x 1050, 1920 x 1080, 同时单一逻辑屏具有分辨率叠加功能 1400N x 1050M,1920N x 1080M(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4) 信号显示：设备采用分布式结构，显示节点具有良好的信号显示能力，每通道显存>120M。

说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仅供参考，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应满足或优于，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要求。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15 天内完成项目软件开发、运行平台的安装部署及完成基础数据支撑平台建设，10 天内完成系统连调,5 天内完成系统应用及管理培训）。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三年无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免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软件的维护服务及最新版本。

2) 质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 在质保期内，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以便系统正常运行。

4) 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注意并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

5、培训要求：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以后设备运行过程中亦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内容的培训，以保证系统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应用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地使用和维护相关设备。

6、验收：

6.1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中标人按照项目验收要求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供合格验收材料，由采购人按照验收标准组织项目验收。

6.2 第三方机构验收通过后，即进入质保期。

6.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采购单位要求的使用性能，采购单位可拒收货物。采购单位拒收货物，标的物损毁、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4 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双方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6.5 验收期间，中标人须按要求参与验收过程。

四、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中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有无带“★”采购需求条款	无
	有无带“▲”采购需求条款	有 ▲为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则扣分,详见评分细则
2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560,374.36 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有述标要求: 1) 述标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复印件; 2) 各投标单位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述标。 述标环境:评标室内有投影仪及屏幕,投影机接电脑的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据线为 VGA 线。投标人须自备笔记本连接投影仪。
8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10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1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核心产品：多屏图像处理器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信用记录查询	1、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仅作参考。
1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截图（加盖公章））；</p> <p>3、投标函（加盖公章）；</p> <p>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p> <p>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6、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7、商务需求响应表； 8、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1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服务需求响应表； 4.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15	开标一览表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16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大小写）：伍万元整（¥：50,000.00）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账 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方式一次性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光碟一张 投标文件须胶装打印，否则投标无效。
19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2. (1) 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p> <p>(2)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p> <p>(3) 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p>
20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于2019年5月16日9时0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p>
21	唱标内容	<p>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p> <p>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需要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特定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1.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2 关系投标人限制

3.2.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投标人的风险

3.3.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3.3.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3.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 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5.1 政策优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2 优惠条件：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2）由投标人本企业提供服务；（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3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5.4 报价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

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法律、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文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第 12 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投标文件编写

13.1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2 除非另有规定，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如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

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要求

14.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4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相关格式。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9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化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投标单位名称（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有效期不足将导

致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投标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骑缝章，文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 (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须提供密封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20. 投标人注意事项

2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1.3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1.4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2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2.3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4 采购人未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进行资格审查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资格审查结果。

23. 评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3.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3.4 采购人可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23.6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对于涉及暗标评审的，将在符合性审查前先进进行暗标材料的评审。

23.7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9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要求载明相应内容。

2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如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否则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4. 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25.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送《评标结果告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合同签订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中标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6.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7. 合同履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相应工作。

六、质疑

29. 质疑提出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 质疑函

30.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30.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 质疑受理

31.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1.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5951366 姜闻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

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30.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1.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七、其他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3.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

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二、审查标准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2 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合法有效、完整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截图（加盖公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现场查询结果合	
3	是否联合体	否	

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合法有效即可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合法有效 2、足额、按时	
5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6	投标报价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的	
7	项目完成时间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

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业绩项的得分的高低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价格	技术及商务
权重	30%	70%

价格评分表（30分）

价格分	评分标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性	<p>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的，得10分。标注▲的指标有1项不满足或存在漏项未响应的，均扣3分；其余指标有1项不满足或存在漏项未响应的，均扣1分；扣完为止。</p> <p>（标注▲的指标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以证明材料为依据，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不满足）</p>	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1、整体项目技术解决方案：</p> <p>1) 具有先进性，方案内容有深度，得3分；</p> <p>2) 技术手段一般，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1分。</p>	3分
		<p>2、软件平台功能：</p> <p>1) 功能健全，得2分；</p> <p>2) 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2分
		<p>3、软件应用架构：</p> <p>1) 可扩展性强，较安全可靠，得2分；</p> <p>2) 具备可扩展性，基本安全可靠，得1分。</p>	2分
		<p>4、云平台维护和应急措施：</p> <p>1) 措施健全，得2分；</p> <p>2) 措施不完善，得1分。</p>	2分
		<p>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1) 措施健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 措施不完善，存在不合理之处，针对性一般，得1分。</p>	3分

		6、保密措施： 1) 措施健全到位，得 2 分； 2) 措施不完善，得 1 分。	2 分
		7、文明施工方案： 1) 方案健全，措施科学合理，得 1 分； 2) 方案不完善，措施一般，得 0.5 分。	1 分
3	现场演示 (20 分)	1、省级监督（监督平台）：展现省、市、县三级公务用车监管，按照监督平台实际效果综合打分，得 0-2 分；	2 分
		2、车辆监控（保留车辆平台、执法执勤平台）：多车定位、单车追踪、历史回放、区域限制/电子围栏，得 0-2 分；	2 分
		3、车辆调度（保留车辆平台、执法执勤平台）：用户用车申请、在线审批、在线调度、服务评价，得 0-2 分；	2 分
		4、运营管理（租车管理调度服务平台）：车辆基础信息的管理、账号管理、驾驶员信息管理，得 0-2 分；	2 分
		5、费用结算（租车管理调度服务平台）：可查询每次用车明细，可根据单次用车进行费用结算，得 0-2 分；	2 分
		6、统计分析（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平台）：油耗统计、里程统计、报警统计、司机贡献统计，得 0-2 分；	2 分
		7、车辆维修（保留车辆管理平台）：实现车辆维修项目申请（可拍照上传）、维修费用预估、多级审核操作，申请流程智能化显示等功能，得 0-2 分；	2 分
		8、客户端 APP 用车申请，得 0-2 分： 1) 填写用车信息 2) 上传用车附件	2 分

		<p>3) 领导审批</p> <p>4) 历史订单查询</p>	
		<p>9、调度管理（综合执法车辆管理平台），得 0-2 分：</p> <p>1) 指派车辆、驾驶员</p> <p>2) 指派方案审批</p> <p>3) 调整指派方案</p> <p>4) 历史订单信息查看</p> <p>5) 调度日志记录</p>	2 分
		<p>10、任务执行（驾驶员端），得 0-2分：</p> <p>1) 可通过点击接单、已送达、入库等按钮对任务单进行操作、</p> <p>2)任务结束后上传执行任务公里数、费用信息至系统，进行费用核实 3) 可进行请假、打卡操作</p> <p>4) 申请车辆报修、保养等</p>	2 分
4	服务团队保障 (4 分)	<p>1、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p> <p>1) 配置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得 2 分；</p> <p>2) 配置简单，人员数量一般，得 1 分。</p> <p>（提供项目组织成员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须有社保部门章））</p>	2 分
		<p>2、项目组人员技术力量：</p> <p>1) 技术力量强，得 2 分；</p> <p>2) 技术力量一般，得 0.5 分；</p> <p>（说明：配备的技术人员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证书）</p>	2 分
5	售后服务保障 (5 分)	<p>1、人员培训：</p> <p>1) 培训方式多样，内容完整，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1 分；</p> <p>2) 培训方式及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p>	1 分

		<p>2、维修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供应：</p> <p>1) 维修响应时间最短，有备品备件供应，得 1 分；</p> <p>2) 维修响应时间能满足项目需要且有备品备件供应，得 0.5 分；</p> <p>3) 无备品备件供应的，不得分。</p>	1 分
		<p>3、紧急故障处理预案：</p> <p>1) 紧急故障内容较完善，问题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得 1.5 分；</p> <p>2) 紧急故障内容简单，问题解决措施存在不合理之处，得 0.5 分；</p>	1.5 分
		<p>4、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力量：</p> <p>1) 机构设置合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配备有力的得 1.5 分；</p> <p>2) 机构设置较合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配备一般的得 0.5 分；</p> <p>3) 机构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售后服务技术力量配备不力的不得分。</p> <p>(说明：配备的技术人员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证书)</p>	1.5 分
6	综合实力 (11 分)	<p>1、所投产品平台具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 2 分；</p> <p>2、投标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 2 分；</p> <p>3、所投产品通过软件测评中心的检测，提供对应产品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得 2 分；</p> <p>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ISO/IEC 27001:2013 标准，得 1 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5、投标人所投软件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得 1 分，提供一</p>	11 分

		项的1分，最多得3分；（著作权所有人与投标商一致）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建设的，每个得 1 分，最 多得 5 分。</p> <p>（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 签字盖章页、项目结算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 发票或付款（收款）凭证或经签订合同双方确认的项 目结算单据（书）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提交合同原 件核查，不提供合同原件不得分。）</p>	5 分
合计			70 分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一、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安装期限：_____天，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三、付款方式

四、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运输方式：_____。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五、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违约责任

-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_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上述逾期超过_____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八、联系方式

甲方：

联系人：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九、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第_____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三、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五、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六、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

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七、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

- 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90 天(3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

- 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

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

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

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代理机构存档，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

手机：

日期：201 年 月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2：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附件 3：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我公司（企业）至目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以供评标参考）：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证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 标 函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投标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投标人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投标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0、接受招标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代表 (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商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海口市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小写： 大写：		
温馨提示：报价的大小写请认真核对，务必准确、一致。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	生产厂家、品牌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2								
3								
4								
...								
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服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服务需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